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婕妤

電話：05-5523042

電子信箱：ylhg0323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二字第1100537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原函、新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明細表.odt、新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明細表.xls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本（110）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民間團體執行補（捐）助經費之支用單據，依會計法第52條重新檢討其性質非屬機關原始憑證，故機關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民間團體處所之情事，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，亦應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，爰修正旨揭明細表填表範圍所稱「補（捐）助」內容，刪除民間團體之適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新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明細表.odt、新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明細表.xls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雲林縣採購中心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

